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管聰明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6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5月13日114年度交字第36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因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且有未於書狀表明相對人及其代表人，未陳明抗告聲明等不合程式之情事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7日以115年度交抗字第24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否則駁回其抗告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抗告人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3至63頁）。抗告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，是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01

法 官 楊蕙芬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林慈恩